

和平区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8 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规定,沈阳市和平区人民政府拟定了和平区 2023 年度第 5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具体范围以勘测定界图为准。

二、被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地类及面积:

和平区浑河站西街道满融村旱地 3.2664 公顷,其他林地 1.1554 公顷。

三、土地开发用途:工矿仓储用地。

四、征地补偿费标准:

(一) 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3〕5 号)。本次征地共涉及 1 个征地区片,为 I 类地区,区片价格为 187.5 万元/公顷,实际补偿标准为 187.5 万元/公顷,不包括青苗和地上附着物等其他费用补偿。

被征地单位	面积(公顷)	征地补偿费用(万元)
满融村	4.4218	829.0875

(二)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沈阳长白岛经济区浑河站西地区被征收集体土地房屋、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办法(试行)》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五、征地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本次征地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为满融村 30 人,采取货币安置和社会养老保险保障安置办法。



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章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如多数（半数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有申请听证的权利，请在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街道提出听证申请，由街道报告区政府，区政府责成相关职能部门召开听证会议，逾期视为放弃听证。

七、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被征地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本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它有关证明材料到指定的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请互相转告。

登记时间：2023年4月28日-----2023年5月27日

登记地点：和平区南四马路3号，沈阳市和平区城市更新局。

复核时间：2023年5月28日-----2023年6月6日

土地使用权人、地上物所有权人及土地他项权利人在规定期限内不办理征地补偿登记将被视为放弃其应有的权益。

八、发布征地告知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征地范围内抢栽抢建，违反规定实施的，不予补偿安置。

九、咨询电话

和平区城市更新局：62106161

和平区人社局：31912261

自然资源局和平分局：23210137

特此公告。

